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9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世芳、何志偉、陳素月等 24 人，有鑒於近年投資詐騙氾濫，網路平台淪為犯罪溫床，為使網路廣告資訊透明，落實證券投資廣告實名制、強化網路平台提供者針對廣告事前審查及事後下架機制，防堵投資詐騙廣告，維護民眾權益，爰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世芳	何志偉	陳素月		
連署人：李昆澤	沈發惠	林宜瑾	鍾佳濱	何欣純
陳培瑜	蘇巧慧	陳秀寶	陳靜敏	蘇治芬
湯蕙禎	賴惠員	林昶佐	吳琪銘	蔡適應
羅美玲	江永昌	王美惠	蔡易餘	張廖萬堅
許智傑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七十條之一 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不得從事涉及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p> <p>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為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使人誤信其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二、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以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為目的之客戶招攬或投資勸誘行為。</p> <p>三、為有價證券投資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p> <p>四、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誤認有價證券投資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p> <p>五、冒用政治、財務、金融、經濟、商業、影視、其他著名人士或公司名義，對有價證券進行推介、招攬或勸誘投資。</p> <p>六、與前五款相關之其他不當推介行為。</p> <p>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廣告，或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應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p> <p>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不得刊登或傳送違反前三項規定之廣告；於刊登或播送後，始知有前開情事者，應立即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非依本法不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且第七十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其限制、取締、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故於第一項明定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不得從事涉及特許業務之相關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p> <p>三、因近年網路投資詐騙猖獗，究其態樣多透過網路投放不實廣告勸誘投資人，爰參酌實際投資詐騙廣告內容態樣，於第二項明定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為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時之禁止事項，藉由列舉非法廣告之態樣並明文禁止，減少投資人因誤信廣告而遭詐騙之情事。</p> <p>四、為使證券投資等廣告資訊透明化，並考量數位科技普及，爰於第三項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相關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落實廣告實名制。其他網路傳播媒體，係指任何供公眾瀏覽之網站、網路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社群網路、廣告聯播網或搜尋引擎等。</p> <p>五、考量誤導投資人之不實廣告大量出現，爰於第四項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廣告；若於刊登或播送後，始知有不應刊登或播送情事者，應立即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六、為促使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p>

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廣告，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或因被詐欺而受有損害者，應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 一、未自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二、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或經檢舉後，立即移除廣告、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三、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落實其廣告審查與處理職責，爰於第五項明定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廣告，使他人誤信或被詐欺而受有損害，應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惟以但書明定得減輕或免除其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

